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2018]常天行复第 07 号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沈某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该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5 日